**附件一**

**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**

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設置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| 姓名或名稱 |  |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| 性別 |  |
| 設置人身份性質 | □自然人□公司□獨資或合夥組織□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□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(組織) | 行業別(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；團體、自然人免填) |  |
| 投資方式 | □獨資設置□區域共同設置□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性別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
二、自用發電設備

（一）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組編號 |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| 燃料別 | 裝置容量（瓩） | 發電方式及電壓 | 用途別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流 相 線式　 伏 週波 | □經常□緊急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流 相 線式　 伏 週波 | □經常□緊急 |
| 設置場址 | 地址 |  | 建物用途 |
| 地號 |  | 使用分區 |
| 用地類別 |
| 所有權人 | 土地 |  | 建物 |
| 場址型態 | 自有場址 | □自行投資□出租他人投資（投資者： ） |
| 他人場址 | □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|
| 設置位置 | □屋頂 | □既有建物（建號：使用執照編號：建物頂層面積：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□新建物（建築執照編號： 建物頂層面積：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 |
| □地面 | □地面（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□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（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□既有雜項工作物（雜項使用執照編號： 工作物面積：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□新雜項工作物（雜項執照編號： 工作物面積：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 |

（二）供電線路與用電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透電力網轉供自用 | □是□否 |
| 用電情形 | □無餘電出售，全自用□有餘電出售，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%□尚須購電 |

（三）其他規劃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料源種類(太陽能、風力免填) | □煤、油、氣（請圈選）□水力□有機廢棄物□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□其他： |
| 供水系統(再生能源者，免填) |  |
| 預計設置完成日期 |  |

三、檢附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置人類別 | 無售電需求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| □設置人身分文件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|
| 其他自用發電設備 | □設置人身分文件□設置場址使用說明□場址位置及與照片（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）□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□地政機關意見書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|
| 其他 | □區域共同設置 | □聯合聲明書□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□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/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(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，須檢附)□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 |
| □轉供自用設置 | □聯合聲明書□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5%以上之證明文件□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□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/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(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，須檢附) |
| □傳統水力 | □水權登記證□水壩設計 |
| □川流式水力 | □圳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 |
| □生質能發電 | □100%有機廢棄物切結書 |
| □廢棄物發電 | □100%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書□料源、製程、熱值、發電效率、進料、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 |
| □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（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）□能源使用說明書（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） |

茲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；

設置人簽名及蓋章：

**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**

一、設置人身分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性質 | 檢附文件說明 |
| 自然人 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
| 公司 |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|
| 獨資或合夥 | 1.商業登記核准文件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| 正式函文 |
|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| 登記、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。 |

二、設置場址使用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項目 | 說明 |
| 1.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| * + 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謄本影本為原則
	+ 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：檢附自有持份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
	+ 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：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
 |
| 2.設置位置證明 | 建物 | * +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
	+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：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
	+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：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
	+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：建築執照
 |
|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| * +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造影本為原則
	+ 為新建或改建為取得使用執照者：雜項執照
 |
| 3.場址設置同意書 | * +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：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	+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	+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：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；無管委員且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，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	+ 設備屬「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綠能設施者：主管機關同意證明
 |

三、地政機關意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其他非太陽光電設備 | 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|
|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| * 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：檢附同意書或同意備查文件
*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：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
 |
| 免檢附者 | 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、住宅區、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 |